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917號

03 再 抗 告 人 黃傳富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
05 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
06 第29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不得更有所聲
11 請、聲明，或提起抗告、再抗告方式聲明不服。本件再抗告人黃
12 傳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聲明異議案件，經本院裁定
13 駁回其抗告，即告確定。再抗告人復書具「刑事再抗告狀」，對
14 本院上開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7 法官 蔡憲德

18 法官 林柏泓

19 法官 陳松檀

20 法官 林靜芬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宜勳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